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 49%股權 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資料及接納選擇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5月30日，買方、賣方甲、目標公司甲及Muhammad Yamin Kahar先生就收購目標公司甲49%股權訂立補充協議。

收購目標公司甲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及2016年4月6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 49%股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6年5月30日
2. 訂約方：
 - (i) 晉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 徐鵬先生(作為賣方甲)
 - (iii) PT. Dempo Sumber Energi(作為目標公司甲)
 - (iv) Muhammad Yamin Kahar先生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目標公司甲須與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PLN」，一間印尼國有能源公司）簽署購電協議，有關形式及內容均須令買方滿意，並向買方提供由其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證據。

為加快及促進再生能源發展，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MEMR」)就PLN向最大產能為10兆瓦的水力發電廠購電頒佈MEMR 2015年第19號條例(「MEMR 19/2015」)。根據MEMR 19/2015，電價視乎(i)網絡電壓(中電壓或低電壓)；及(ii)位於印尼境內之發電廠位置而有所不同並以既定調整系數相乘。此外，電價將以美元計值，惟付款將以印尼盧比支付。

目標公司甲獲PLN知會簽署最終購電協議。由於MEMR 19/2015的執行性尚未確定，故購電協議載有條款，採用的電價須為購電協議所載的電價，並將於執行MEMR 19/2015時調整。截至本公佈日期，PLN與MEMR仍在討論執行MEMR 19/2015的方式。由於購電協議載列的電價低於MEMR 19/2015所訂並以印尼盧比計值，故賣方甲、Muhammad Yamin Kahar先生及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賣方甲及Muhammad Yamin Kahar先生無條件地共同及各別向買方無償授出選擇權，倘MEMR 19/2015下的電價未能於由購電協議日期起計60天內執行，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亦同意延遲支付第二期的30%代價(原應於簽署購電協議60天支付)。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電價有變及以印尼盧比計值會導致估值、風險及回報以及外幣風險承擔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擁有選擇權可全權酌情終止收購協議及延遲代價付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支付目標公司甲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2,920,000美元。本集團亦已就可能收購／投資於印尼水力發電廠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支付訂金合共2,200,000美元。董事仍在評估延遲執行MEMR 19/2015對該等諒解備忘錄的影響，並將繼續就相關諒解備忘錄與賣方／股東磋商，從而追求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諒解備忘錄」 指 各賣方、各目標公司及Progressive Merit於2016年3月23日訂立的12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的1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本公佈所述的若干條文除外)，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投資項目
- 「補充協議」 指 賣方甲、目標公司甲、Muhammad Yamin Kahar及買方於2016年5月30日就收購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6年5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朱樹昌先生、關萬禧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桂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